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员工持股计划前期筹划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刊登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为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原则上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公司或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原因及变动内容介绍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终止，因此原认购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取得股票的方式将无法实施。

为进一步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现公司决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方式作出如下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定向增发、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胡庆周、钟勇斌先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其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5 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程序，充分体现了市场公平原则，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4 日